**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评选**

**一、申报对象**

2018-2022年之间在任的四级朋辈队伍成员

**二、申报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拥护共产党，热爱祖国，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记录。

2.四级朋辈助人者任职至少一年，通过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平台MOOC的学习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3.积极参加心理普及讲座及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心理素质，保证每年参加心理健康相关培训或团体督导（含心理学课程）累计不少于10学时。

4.了解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各类心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形式、工作相关规定等，配合学校安排，完成各项工作。并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朋辈互助工作例会，每学期请假不超过两次。

5.在日常工作中面向广大同学定期、持续、有效的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如心理健康小贴士等。

6.组织或参与组织校、院或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每个学期至少一次，并有相关活动记录，如：心理沙龙、心理班会、团体心理活动等。在5·25学生心理健康节期间协助学院和学校积极宣传并主动参与心理健康活动。

7.掌握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知识，积极关注周围同学的变化（特别是严重影响到其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并提供相应帮助。

8.工作作风正派、严谨，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三、申报程序**

学部、各学院（中心）参照《中国海洋大学朋辈心理互助工作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及附件中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朋辈榜样”的评选标准，于5月份在学院召开评选会，评选出院级朋辈榜样若干名，并于5月25日前择优推荐1名朋辈榜样候选人参评校级“朋辈榜样”。

**四、申报材料**

（1）2022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见附1）

（2）与评选相关的获奖及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学院公章）

（3）个人清晰照片一张（JPG格式，图片尺寸1200\*760像素，小于200kb），及500字内的个人事迹介绍

（4）其它相关补充材料

**五、表彰奖励**

1.校级“朋辈榜样”评选结果将在5·25学生心理健康节获奖通知中公布。

2.在一定范围内，对评选出的校级“朋辈榜样”个人事迹进行宣传。

3.评选出的校级“朋辈榜样”将有机会参评“全国百佳心理委员”。

**六、校级“朋辈榜样”材料提交信息**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25日17:00

提交邮箱：zz@ouc.edu.cn

联系老师：甄珍

联系电话：0532-66782025

附： 1. 2022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

附1

**2022年中国海洋大学“朋辈榜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院 |  | 年级 |  | 学历 |  |
| 四级朋辈队伍身份 |  | 任职时长 |  |
| 联系方式 |  | 学号 |  |
| 参加心理培训及获奖情况 |  |
| 朋辈工作介绍 |  |
| 自荐/他荐理由 |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